

合同编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壤污染调查
(检测)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检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6年5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壤污染调查（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地点范围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报告。

二、乙方负责该项目服务期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体统筹实施工作，并可组织遴选、管理外部优秀单位协助开展项目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1年。

第四条 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

一、根据地块特征按调查阶段深度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归档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存档。

二、验收标准：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和服务标准，并经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行业内专家评审通过，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完成归档。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含税）为¥ 4485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计价及结算约定

1. 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单价按以下标准执行：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900 元/亩；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4160 元/亩。

按宗地图面积及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备注：凡属特殊地块不适用上述固定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计价标准及服务费用。）

三、支付方式及进度

乙方完成调查报告，并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河南安检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02862000010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配合乙方进行项目调查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工作提供必要内外部良好条件及环境；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乙方所需要的准确、真实的资料，包含与项目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场地原有和现状平面布置图、场地红线图、宗地图、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项目成果；

五、双方确定调查范围后，若甲方变更工作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根据乙方工作量增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要求开展调查工作，按时提交调查报告；

二、乙方的调查工作应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三、乙方须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积极开展调查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由于甲方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超过规定期限3天（含3天）的，乙方交付调查报告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顺延。

三、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合理赶工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

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形成书面的变更协议；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四、由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导致乙方附加工作或延长工期，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未采取任何措施的，乙方暂停超过10日后（不含10日），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五、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又未结算项目的，待乙方提交最终项目调查报告，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收到项目委托费用全部款项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四、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是对条款内容的抽象概括，当与条款具体内容发生意思冲突时，以条款具体内容为准。

有
1276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盖章）：河南安检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